

ZA 意外保

產品概要表

基本資料	
保單貨幣	港元
投保年齡 ¹	15 日 – 65 歲
最高受保年齡 ¹	75
保單保障期	1 年
保費繳付期	1 年
保費繳付模式	月繳 / 年繳
保費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每個保費繳付期期內，保費將會維持不變。 在保單續保時，保費會根據包括本計劃理賠經驗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保單續保	於受保人年滿 75 歲之前可以續保 ² ，唯我們對保單續保與否有絕對決定權。
保額（以每張保單計算）	港元 1,000,000 或港元 500,000
最高保額（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港元 3,000,000
保障結構	基本保障 + 升級保障（自選）

¹ 上一次生日的已屆年齡

² 如在保單續保時，保單保障期大於受保人屆時之年齡及最高受保年齡（75）的年數差距，續保後的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會因應最高受保年齡調低。

基本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	當受保人因意外而身故，保單將會賠償 100%保額 並扣除未繳付的應付保費（如有）。
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	當受保人因意外而喪失任何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保單將會賠償 100%保額 並扣除未繳付的應付保費（如有）。
恩恤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非因意外而身故，保單將會退回 105%總已繳保費 ³ （上限為港元20,000）。
無索償獎賞	如保單於整個保單年度均沒有就任何保障作出賠償，保單將會獎賞價值該保單年度的 5%已繳保費 的保費折扣券。

升級保障（由保單持有人自選 ⁴ ）			
A. 意外應急錢	因意外而接受的治療	須由以下人士提供治療	每次治療之賠償限額
	物理治療	香港註冊物理治療師	港元 500
	脊椎治療	香港註冊脊醫	港元 500
	跌打治療	香港註冊中醫	港元 300
	針灸治療		港元 300
	*每次意外及每保單年度可就最多 6 次治療索償		
B. 意外住院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純因意外而住院所引致的費用，每保單年度賠償限額高達港元 500,000。每次意外的賠償限額為港元 50,000。 純因意外而住院期間（每次意外最多 7 日），每日可獲港元 700 的護理津貼。 		
C. 升級傷殘及斷肢保障	按升級賠償表為不同身體部位不同程度的受傷作出賠償。		

³ 包括保單簽發以來此保單下繳付的所有保費，不包括以無索償獎賞支付的保費或保費折扣

⁴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多個或不選擇升級保障。「意外應急錢」及「意外住院支援」只選擇一次（以每名受保人計算）

升級賠償表

(僅適用於升級傷殘及斷肢保障)

身體損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永久完全喪失單眼或雙眼視力	100%
2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3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4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b) 單耳	75% 25%
5	喪失說話能力	50%
6	永久完全喪失單一眼球之晶體	50%
7 [^]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及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b) 左手	70% 50%
8 [^]	喪失任何一手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b) 左手	40% 30%
9 [^]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指骨／一節指骨 b) 左手兩節指骨／一節指骨	30% / 15% 20% / 10%
10 [^]	喪失任何一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指骨／兩節指骨／一節指骨 b) 左手三節指骨／兩節指骨／一節指骨	10%/7.5%/5% 7.5%/5%/2%
11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任何一腳之所有腳趾 b) 任何一腳之拇趾 - 兩節趾骨 c) 任何一腳之拇趾 - 一節趾骨 d) 其他腳趾 - 任何趾骨	15% 5% 3% 2%
12 [#]	骨折： a) 髖部或盆骨 b) 頭顱骨、鎖骨、大腿、腳跟骨、脛/腓骨、踝骨、臂骨、肘骨、腕骨 c) 其他	100% 40% 15%

13 [#]	二級、三級、四級燒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達身體表面面積 45%或以上 b) 達身體表面面積 20%-44% c) 達身體表面面積 10%-19% d) 達身體表面面積 5%-9% 	100% 60% 30% 20%
-----------------	---	---------------------------

[^] 如左手為慣用手，左／右手之賠償率將會換轉。

[#] 如受保人於單一意外造成多處骨折或燒傷，我們只會按最嚴重之身體損傷就第 12 項或第 13 項各自賠償一次。

升級傷殘及斷肢保障於單一意外的總賠償額上限為 100%保額，按受保人計（包括所有曾經生效的保單）累計總賠償額上限亦為 100%保額。

重要事項

ZA 意外保由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承保。本產品概要內，「我們」或「我們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本產品簡介的資訊僅供參考。這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並非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本產品簡介並不包含此計劃下的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計劃為保障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已繳保費皆用於提供保險及支付相關費用。

申請資格

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主要不保事項

所有保障皆不會在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下導致的索償中被支付：

- 投保前已有病症；
- 非因意外而引致身體上的不適或疾病；
-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
- 任何非急需手術；
- 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項目或參與任何涉及收入或報酬之運動項目；
- 參與危險性質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水下活動；
- 非以付費乘客身份進行空中飛行；
- 自殺、企圖自殺或自我傷害；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
- 接觸核子物質或核子／生物／化學武器；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
- 執行武裝部隊（不包括消防員）的職責；或
- 感染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意外住院支援」保障不會在以上不保事項的情況下或以下任何一項情況下導致的索償中被支付：

- 非因意外而引致精神上的不適或疾病；
- 牙齒護理或視力矯正治療； 或
- 分娩、流產、終止懷孕、節育、不育、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

如受保人自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恩恤身故賠償不會被支付。

以上只供參考。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條文。

保單終止

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公司接受您提出的保單終止申請；
- 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後 30 日內繳付保費；
- 「意外身故保障」或「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已被賠償或將被賠償；
- 按受保人計（包括所有曾經生效的保單）「升級傷殘及斷肢保障」累計賠償額達 100%保額；
- 受保人年滿 75 歲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或
- 保單最後一個受續保的保單年度的保單週年日。

購買條件

保單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購買。

冷靜期

您可以在保單送出後或收到通知書（告知保單已可領取）之日後的 30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發出通知取消保單。如在冷靜期取消保單，您將獲退還全數保費及徵費（不附利息）。

適用法律

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主要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為此計劃承保，因此您會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我們未能履行保單內訂明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已繳付的保費及保障。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時預算的保障金額或許未能滿足您於未來的需要。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在實際的基礎計算下，您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預期少。

欠繳保費之風險

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 30 日內繳付保費，保單將會終止而您或受保人將蒙受損失。

保費調整之風險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每次續保時作出相應調整。在覆核時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預計未來的理賠支出；
- 保單退保及保單失效；或
- 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及分配於本產品的間接開支。

為免誤會，如您的保單曾基於您的風險披露而產生額外保費（即是附加保費）並且該額外保費為標準保費的某百分比（即是附加保費率），該百分比將不會改變，惟額外保費的金額將隨標準保費的改變而相應調整。

另外，我們不會因您保單期內任何健康狀況的轉變，而增加額外的附加保費或加設額外的不保事項。

保單終止之風險

我們會定期評估此計劃的整體索償經驗，並對您的保單在下一保單年度是否續保有絕對決定權。在決定會否終止您的保單續保，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索償是否持續高於預期等。如保單不獲續保，我們會在不獲續保的保單年度開始前不少於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通知您，並告知保單終止的日期。